

法 規

食品及飲料行業受中國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之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由於若干台灣股東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該等台灣股東在中國之投資須遵守台灣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之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現行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目錄將若干行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限制類產業僅可與中國企業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而中國企業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即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為允許外商投資。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律保障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目的是對一九九三年中國公司法之多個方面進行改革，及簡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及經營之手續，方法包括降低資本要求、增強對股東及債權人之保障、改善企業管治、放寬有關成立附屬公司之規則，並普遍改善中國公司之透明度。具體如下：

- (1) 降低最低資本要求：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已降低至人民幣30,000元，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則降低至人民幣5,000,000元。
- (2) 註冊資本之非現金資產出資：新中國公司法容許新公司高達70.0%之總註冊資本用「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作價出資，以擴大投資者向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之方法。

法 規

- (3) 允許單一股東公司：根據新中國公司法，境內有限公司可由一名單一股東成立。
- (4) 公司相互投資：新中國公司法撤銷一九九三年中國公司法之規定，該規定禁止一間公司於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之50.0%。新中國公司法容許股東酌情對有關投資設下限制。

除中國公司法外，外資企業亦須遵守中國其他規則及規定。新中國公司法第218條訂明，倘其他監管外商投資之中國法律及規定與新中國公司法條文有所不一致，應以新中國公司法條文為準。

外國投資者通常透過以下一種法律形式在中國開設公司：

- (1) 合資合營企業；
- (2) 合作經營企業；
- (3) 外商獨資企業；
- (4)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
- (5) 代表辦事處。

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將以不發行股份的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但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繳足資本加經批准借貸）數字必須先獲中國政府批准。

食品安全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為規管中國食品生產、加工及安全監督的主要法律。於中國從事食品生產及經營的任何人士必須遵守食品安全法，該法令訂明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材料、食品工具及設備的安全規定和食品包裝標籤內容以及食品安全的管理及監督。

衛生部負責規管及監督中國的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法規定，任何擬從事食品生產運營的企業須於向當地工商管理主管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前首先自當地主管行政部門分別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食品服務許可證。在未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得從事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

法 規

食品安全法中所訂明的食品生產過程中的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食品生產設施的內外環境須保持乾淨整潔並須與任何有毒或有害場所保持規定的距離；
- (2) 設備佈局及工藝流程應用應當足以防止成品、半成品和原料交叉污染；
- (3) 擁有專業的食品安全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及確保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4) 包裝、運輸及貯存食品的設施和設備必須安全及保持清潔；及
- (5)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經常保持較高的個人衛生標準，必須於配製或銷售食品時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在銷售無包裝即食食品時使用無毒、潔淨的售貨工具。

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包裝標籤及產品說明必須印刷清晰及容易認別，並符合不同產品的規定，以及必須列出與食品本身及生產商有關之必要資料。

食品安全法中訂明的有關食品生產及經營企業的部份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檢查及核實供應商的牌照及產品合格證明文件。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不得採購或使用任何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
- (2) 建立食品出廠檢查記錄制度以便於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書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及檢驗合格證號、買方的名稱及聯繫方式、銷售日期等；及
- (3) 根據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儲存食品，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已變質或已過保質期的食品。

未遵守食品安全法條文的企業可能（視情況而定）遭到警告、責令糾正、沒收非法所得、罰款、責令終止生產及經營、責令公開召回及銷毀已售食品、吊銷相關許可證或甚至追究企業及其管理人員的刑事責任。

法 規

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該條例就若干工業產品生產建立生產許可證制度，並規定取得生產許可證之程序（包括提交、處理及審閱生產許可證申請）及訂明違反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應負之法律責任。

按照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就生產重要工業產品（如飲料、米、麵粉、肉類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之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務院將公佈生產許可證制度所適用之工業產品之種類。企業於獲得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生產該等產品。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銷售或使用未取得必要產品許可證之產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須符合以下質量要求：

-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倘適用）；
- (2) 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
及
- (3) 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及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負責對因彼等生產的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作出賠償。

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以加強對終端用戶及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及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業務營運商須在與消費者的交易中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履行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2)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不得發佈虛假廣告；

法 規

- (3) 確保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消費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商品或服務可能危害消費者的人身或財產安全，其應作出清晰警告及真實聲明，說明使用該商品或獲取該服務的正確方法及預防性措施；及
- (4) 不得對消費者設定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通過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及店堂告示等方式減輕或免除其自身因傷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倘發生損害，業務營運商須作出賠償。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所有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均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產品品質及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有關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在線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在線銷售受以下法律及法規規管：

- (1)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其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 (2)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
- (3)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禁止發放各類代幣購物券的通知》；
- (4)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
- (5)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關於堅決剝住發放各類代幣購物券之風的緊急通知》；
- (6) 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類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

法 規

- (7)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其規定倘非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前申請並獲得所需牌照，則彼等可作為中間人發行代幣卡或預付卡；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預防腐敗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
- (9) 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分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單用途預付卡專項檢查工作的通知》；及
- (10) 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該意見由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聯合制定，該意見表明主管當局承認預付卡的積極效果以及並不禁止商業企業發行預付卡。

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亦指出商業企業本身可發行單用途預付卡，惟須遵守該意見所述的若干規定，包括：

- (1) 設立持卡人登記制度，即對於購買記名商業預付卡或一次性購買超過人民幣10,000元以上不記名商業卡的持卡人，發行商須登記彼等的名稱；
- (2) 實體一次性購買預付卡的總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或個人一次性購卡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須通過銀行轉賬方式付款；及
- (3) 不記名商業卡的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而記名商業卡的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

法 規

其進一步要求預付卡發行商須嚴格遵守開具預付卡銷售發票時與發票開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單用途預付卡專項檢查工作的通知》(統稱「商務部通知」)，兩項通知於彼等各自的發佈日期生效。商務部通知重申必須遵守上述規定並要求當地商務部門啟動對單用途預付卡主要發行商的檢查行動。該檢查行動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預期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單用途預付卡發行商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開展自查及採取補救措施(倘必要)。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現時接納的付款方式，包括提貨券、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在線銷售，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

規管主要原料(例如糖、麵粉及食用油)價格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該法規定政府支持及促進公平、公開及合法的市場競爭，維持正常價格秩序，並對價格活動實行管理、監督及必要控制。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的價格工作。政府在必要時可就以下商品和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

- (1) 與國家經濟發展和中國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
- (2) 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
- (3) 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
- (4) 重要的公用事業；及
- (5) 重要的公益性服務。

當重要商品及服務的價格顯著上升或可能顯著上升時，國務院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對若干商品及服務採納干預措施，例如設定差價率或利潤率及價格上限，實行提價申報制度及調價備案制度。出現異常情況(例如市價總水平劇烈波動)時，國務院可在全國範圍內或在若干地區採取臨時集中定價權限及部份或全面凍結價格的緊急措施。

法 規

標準化法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標準化法訂明全國所有工業和行業開發標準指令及其應用之法律框架。根據標準化法條文及其條文詮釋，食品衛生須符合國家衛生監督部門訂立之強制性國家標準，其規範和發佈方式由國家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連同相關國家行政及監督部門製定。

倘食品生產或貿易企業製造或銷售之食品不符合強制性國家標準，該等企業或會被罰款、責令停止銷售或生產、沒收產品及非法所得、其自身及直接責任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可能在監督下銷毀其產品或對產品進行技術處理。

食品標籤通用標準

中國GB7718-1994標準規定，食品標籤之所有內容不得引起誤導。根據中國GB7718-1994標準，不得以引起誤解或欺詐方式描述或介紹食品，且不得以直接或間接語言符號、圖形或標點符號使消費者將食品或食品之某一性質與另一產品混淆。食品標籤須通俗易懂、準確及不得有誤導成分。

中國食品廣告法

規管本公司產品廣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食品廣告必須合法且不得包含虛假及誤導成分，例如誇大產品功效或宣稱或暗示具有醫療或治療效果的表述。就此而言，廣告商有責任於廣告向公眾發佈前提供所需執照及許可以及證明廣告內容真實性的其他文件或證明以供核查。

根據《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廣告商及廣告發行代理人於發佈以下廣告前應根據上述規定所載條文於工商管理部門申請登記並取得「戶外廣告登記證」：(1)使用展示牌、電子顯示裝置、燈箱及霓虹燈作為載體及使用戶外空間及設施發佈的廣告；(2)使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氣物及在模型表面繪製、張貼及懸掛的廣

法 規

告；(3)在地下鐵道設施、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地下通道、車站、碼頭及機場候機樓內外設置的廣告；及(4)法律、法規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定應當登記的其他形式的戶外廣告。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其產品發佈的廣告已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環境保護法訂明中國環境保護之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防治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並保護人體健康免受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之影響。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總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行統一監督及管理，並製定全國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其各自轄區之環境保護。

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之企業須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計劃中，並建立環境保護制度。該等企業亦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環境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如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排放污染廢棄物之企業須向國家環保總局或相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廢棄物超出國家環保總局訂明標準之企業，須按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亦須負責環境治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有關政府機關須按個別情況和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經營、關閉、責令重新安裝已拆除或閒置之防治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實施行政處罰。倘違反事項嚴重，違規人員可能須向受害人支付賠償，而該違規事項之直接責任人員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水污染防治法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訂明中國境內之江河、湖泊、運河、渠道及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之污染防治之法律範圍。各級人民政府之環境保護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家環保總局製定國家水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廢棄物排放標準。

法 規

所有新建、擴建、改建之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之規定。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控設施必須與該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相關設施須經環保部門驗收，倘未能通過驗收，該建設項目不得投產或使用。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及向當地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擁有之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之有關技術資料。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企事業單位，須按規定繳納排污費。企業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排放標準。

未能遵守該法條文之企業，視乎具體情況，會受到環境保護管理及監管部門發出警告、罰款、責令停產甚至關閉等處罰。該等企業的管理人員亦可能被追究個人責任。

消防法

消防法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根據消防法，中國企業須預防火災。企業須於公司經營場所安裝消防設施，製訂火災預防細則及操作程序，並指定內部專人負責火災預防。該等企業以及設計、建設、項目監理及其他實體須根據法律對防火設計及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

倘企業未遵守消防法，其將被公安機關下屬消防部門勒令限期整改不合規行為。倘該企業於限定期限內仍未完成整改，其將被勒令停業並被處以罰款。

消防備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或稱消防規定)規定：

- (1) 對消防規定定義的若干種類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建設項目或其他特殊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實體須向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取得消防設計批文，而於完成該等建設項目後，建設實體須向消防部門申請進行消防驗收；及

法 規

- (2) 對不屬於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建設項目或其他特殊建設項目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實體有責任透過官方在線備案系統或通過提交實體備案表向消防部門就消防設計文件備案及進行項目完工備案。消防部門於接獲該等備案後將對該等備案建設項目進行現場檢查，並將透過官方在線備案系統公佈備案登記及現場檢查結果，以便公眾搜索。

上海、浙江及江蘇均已各自頒佈省級消防法規，重申國家消防法及消防規定中的建設工程消防要求。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經營的零售門店不屬於消防規定定義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或其他特殊建設項目，因此須遵守該等消防備案規定。

本公司位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均須執行消防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已取得消防備案。

就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而言，根據浙江回覆，總樓面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零售門店毋須申請消防備案。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的總樓面面積均未超過300平方米，因此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的所有零售門店均不在消防備案範疇內。

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所有零售門店均須執行消防備案程序。根據江蘇函件，本公司現時於江蘇省經營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已根據相關消防法律法規完成消防備案程序。

消防檢查

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如賓館、飯店、商場、集貿市場、客運車站候車室、客運碼頭候船廳、民用機場航站樓、體育場館、會堂以及公共娛樂場所等，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應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檢查並獲取其消防意見。消防法並無訂明本公司零售門店是否屬於公眾聚集場所。

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省級消防法規亦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於營業前須進行消防檢查。另外，江蘇省消防條例已提供有關消防檢查程序及審批標準的詳細資料。然而，該等省級法規概無就公眾聚集場所一詞的涵義作進一步闡述。

法 規

根據本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消防總隊的諮詢，除地鐵店外，總樓面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將被視作公眾聚集場所，並須遵守消防檢查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已遵守消防檢查規定。

根據浙江省公安廳消防局發出的浙江回覆，總樓面面積少於200平方米的零售門店毋須完成消防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均已符合消防檢查要求。

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各個零售門店均須執行消防檢查。根據江蘇函件，本公司現時於江蘇省經營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已根據相關消防法律法規完成消防檢查程序。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以及內資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該新稅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新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或法規享受優惠所得稅率的企業提供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的五年過渡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因素－終止現時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取消先前的稅項豁免並對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惟該稅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進一步減徵。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而中國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股息時直接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權益，則其須就向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25%權益，則稅率為10%。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則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僱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

法 規

理和控制的機構。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會被歸類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一節。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勞動法規定了僱員有權享有（其中包括）平等僱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薪酬、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國另一部與僱員有關的重要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僱傭關係於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之日起被視為存在。倘於開始僱用後一個月但於一年內，僱主並未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則僱主須就僱員在未有訂立合同下工作的每個月，支付雙倍薪金。若僱員提出要求，倘：(i) 僱員已連續為僱主工作十年；或(ii) 已簽訂固定期限續訂合同，且僱員及僱主同意再次重續該合同，則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倘若僱主終止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期滿的勞動合同，否則於勞動合同期滿後，僱主亦須作出賠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勞動法律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中國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可匯出外幣而無需獲相關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下人民幣兌換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並受其規管。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或期限規定等由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和行政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法 規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其業務範圍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用於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亦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使用溢利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一節。

有關外債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聯合頒佈《外債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外債」一詞應指境內機構對非居民承擔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根據債務種類，外債應被分類為外國政府貸款、國際金融組織貸款及國際商業貸款（國際商業貸款指境內機構向非居民舉借的商業性信貸）。

暫行辦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a)中長期外債累計金額；及(b)短期外債未償還餘額的總和不得超過(i)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投資總額；與(ii)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上述差額範圍內自行借入外債，惟須於主管部門登記。倘貸款超過差額，項目投資總額須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借入的短期外債資金應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而不得用於中長期目的，例如固定資產投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關於比例的暫行規定」）。關於比例的暫行規定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須遵守以下條文：

- (1) 倘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少於3,000,000美元（含3,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佔不少於投資總額的十分之七；

法 規

- (2) 倘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超過3,000,000美元但少於10,000,000美元（含10,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佔不少於投資總額的一半。倘投資總額少於4,200,000美元，註冊資本應不少於2,100,000美元；
- (3) 倘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但少於30,000,000美元（含30,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佔不少於投資總額的五分之二。倘投資總額少於12,5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不少於5,000,000美元；及
- (4) 倘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超過30,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佔不少於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倘投資總額少於36,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不少於12,000,000美元。

倘在某種特定情況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無法執行上述規定，則彼等須取得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聯合批准。關於比例的暫行規定所載的比例規定亦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因此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直接中國附屬公司。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無論為法人或個人，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該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機構」）以便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本進行資本融資前，均須於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並不屬於由任何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以進行資本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機構及因(i)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的實益擁有人均為來自台灣的個人；及(ii)本公司由境外投資者成立及控制，故而第75號通知的條款不適用。

法 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新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股權併購」），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台灣／大陸投資法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最近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或台灣／大陸投資法，在大陸地區之台灣人士（包括個人及企業）須事先通過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事先批准規定」）方可透過其所控制公司作出間接投資。然而，倘全體台灣人士於單一中國企業之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可於向該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報告。台灣／大陸投資法亦限制每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作出之投資金額。一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作出投資之投限限額為每年5,000,000美元。

若適用事先批准規定，倘一名台灣人士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於向任何中國實體投資時未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權對該違規台灣人士處以介乎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罰款，罰款數額視該台灣人士未獲批准投資的金額而有所不同。

然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進行之投資作出規定，倘在中國投資而違反事先批准規定之台灣人士可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出一份自願報告，說明其投資情況及其願意接受可能根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執行之處罰，這將可糾正其違反台灣／中國大陸投資法而在中國作出之違法投資行為，儘管其在中國之投資總額可能已超過適用投資限額。